

2023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證券及期貨 (備存紀錄)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650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備存紀錄) 規則》.....B65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650
4.	修訂第 3 條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B654
5.	加入第 3A 條.....B656
3A.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紀錄備存規定.....B656
6.	修訂第 4 條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B660
7.	加入第 4A 條.....B660
4A.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B662
8.	修訂第 10 條 (紀錄保存期).....B666

《2023 年證券及期貨 (備存紀錄)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B648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2 條 (罰則)B666
10.	附表重新編號 (中介人根據第 3(2)(a) 條須備存的紀錄).....B666
11.	加入附表 2.....B666
附表 2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的中介人根據第 3A(3) 條須備存的紀 錄.....B668

《2023 年證券及期貨 (備存紀錄) (修訂) 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5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備存紀錄) 規則》

《證券及期貨 (備存紀錄)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O)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監控系統**的定義

代以

“**監控系統** (systems of control)——

(a)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就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除外), 指它已實施以確保它遵守以下條文的任何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

(i) 《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I) 第 4、5、6、8(4)、10 及 11 條;
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 第 4(4)、5、10(1) 及 12 條；
或
- (b) 就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在與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有關的情況下，指它已實施以確保它遵守以下條文的任何內部監控及會計、交收及持有計劃證券的系統——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10B、10C、10D 及 11 條；
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 第 9B、10A(1) 及 12 條。”。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 就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款項——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不論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計劃資產 (scheme assets) 指——

- (a) 計劃款項；及
- (b) 計劃證券；

計劃證券 (scheme securities) 就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證券——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4. 修訂第 3 條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 (1) 第 3(1) 條，在“活動”之後——

加入

“(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 (2) 第 3(1)(a)(ii) 條——

廢除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代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

(3) 第 3(2)(a)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5.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紀錄備存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 (2) 中介人須就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a) 備存 (如適用的話) 會計、保管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就它提供存管服務的各项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交代所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 (iv) 使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 (如適用的話) 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A) 其有聯繫實體；
 - (B) 認可交易所；
 - (C) 結算所；
 - (D) 其他中介人；
 - (E) 保管人；及
 - (F) 銀行；
- (vi) 顯示——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10B、10C、10D 及 11 條；
 -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 第 9B、10A(1) 及 12 條；及

-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 (A) 及 (B) 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及
 - (vii) 使它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3) 在不局限第 (2)(a) 款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 (如適用的話) 包括附表 2 指明的紀錄。”。

6. 修訂第 4 條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第 4(1) 條——

廢除

“須就”

代以

“(就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除外) 須就”。

7. 加入第 4A 條

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 (1) 就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所有計劃資產——
 - (a) 備存 (如適用的話) 會計、保管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交代該等計劃資產；
 - (ii) 使該等計劃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 (如適用的話) 持有計劃證券的系統而得以追查；
 -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計劃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i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中介人；
 - (B) 認可交易所；
 - (C) 結算所；
 - (D) 其他中介人；
 - (E) 保管人；及

- (F) 銀行；及
 - (v) 顯示——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10B、10C、10D 及 11 條；
 -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 第 9B、10A(1) 及 12 條；及
 -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 (A) 及 (B) 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2) 在不局限第 (1)(a) 款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 (如適用的話) 包括——
- (a) 由它訂立的合約；及
 - (b) 證明《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 第 9C 條或《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10E 條提述的給予它的任何書面指令的紀錄。”。

8. 修訂第 10 條 (紀錄保存期)

第 10(b)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9. 修訂第 12 條 (罰則)

(1) 第 12(1) 條——

廢除

“4、”

代以

“3A、4、4A、”。

(2) 第 12(2) 條——

廢除

“4、”

代以

“3A、4、4A、”。

10. 附表重新編號 (中介人根據第 3(2)(a) 條須備存的紀錄)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11.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3A 條]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根據第 3A(3) 條須備存的紀錄

1.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款項——
 - (i) 由它收到的，不論該等款項是否——
 - (A) 屬於它的；或
 - (B) 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
 - (ii) 由它支出的；
 - (b) 該中介人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利息或其他收入；
 - (c) 該中介人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及利息；
 - (d) 關乎該中介人所收到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所有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i) 由它或代它訂立以履行任何該等指示的每一交易；
 - (ii) 識別它與何人或代何帳戶訂立該等交易；及

- (iii) 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會計、交收及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系統而得以追查；
- (e) 就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i) 對手方的姓名或名稱；
 - (ii) 進行處置的日期；
 - (iii) 進行處置的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
 - (iv)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 (f) 該中介人擁有的所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識別——
 - (i) 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持有在或存放於何人；
 - (ii) 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開始如此持有或存放的日期；及
 - (iii) 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是否作為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保證而持有或存放的；
- (g) 由該中介人持有但並非它擁有的所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包括計劃證券)，並識別——

- (i) 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是為何人持有或存放，及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開始如此持有或存放的日期；
 - (ii) 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是持有在或存放於何人，及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開始如此持有或存放的日期；
 - (iii)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證券；及
 - (iv) 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存放於另一人的證券；
 - (h)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10B(1) 條維持的獨立帳戶；
 - (i)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j)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2. 由它訂立的所有合約的紀錄。
3. 證明《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 第 9C 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10E 條提述的給予它的任何書面指令的紀錄。”。

《2023 年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B67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3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 (備存紀錄)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O) (**《主體規則》**), 使《主體規則》適用於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2. 第 1 條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以修訂**監控系統**的定義, 及加入新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計劃款項**、**計劃資產**及**計劃證券**的定義。
4.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 條, 使該第 3 條不適用於構成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及更新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現行描述。
5. 第 5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3A 條。第 3A 條列明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紀錄備存規定。
6.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 條, 以為就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使該第 4 條不適用於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7. 第 7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4A 條。第 4A 條列明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8.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0 條，以《主體規則》現有附表的新附表編號提述該附表。
9.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2 條，就違反新訂第 3A 及 4A 條的罰則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更改《主體規則》現有附表的編號。
11. 第 11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附表 2。附表 2 列明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根據新訂第 3A(3) 條須備存的紀錄。